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964—2011

酸枣

Suan zao [*Ziziphus spinosus* (Bunge) Hu]

2011-06-10 发布

2011-07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林 业
行 业 标 准
酸 枣
LY/T 1964 2011

*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 政 编 码 : 100045

网 址 www.spc.net.cn

电 话 : 68523946 68517548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

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*
开 本 880×1230 1/16 印 张 0.5 字 数 9 千 字
2011 年 9 月 第一 版 2011 年 9 月 第一 次 印 刷

*
书 号 : 155066 · 2-22425 定 价 14.00 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林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、河南省濮阳林业科学研究所、河南省周口市林业科学研究所、河南省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、河南省焦作市林业工作站、河南省平顶山市林业勘测设计队、河南省驻马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、河南省林业产业发展中心、河南省开封市林业技术推广站、河南省荥阳市林业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玉增、程国华、王坤宇、胡清坡、张丽杰、康宇静、刘银萍、张存立、张卫东、郭伟、路娜、杨玲、吴占清、马永亮、刘紫霞。

酸枣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酸枣 [*Ziziphus spinosus* (Bunge) Hu] 鲜果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判定规则以及包装、标志和贮藏。

本标准适用于鲜酸枣的质量等级划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

LY/T 1684 森林食品 总则

LY/T 1777 森林食品 质量安全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LY/T 1684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鲜酸枣 *fresh fruit of suan zao*

在脆熟期采收的酸枣果实。

3.2

脆熟期 *crisp maturity*

果实着色至全红的时期。此期果实已长到品种应有的大小，果肉呈绿白色或乳白色，含糖量高，汁液多，质地脆，适宜鲜食。

4 要求

4.1 质量等级

4.1.1 基本要求

脆熟期采收。品种纯正，果形正常，果面光洁，无残留物。果肉质地脆，无异味和不良口味。无或几乎无尘土，无不正常的外来水分。最好带果柄。

4.1.2 分级指标

按酸枣鲜果感官指标、果实大小、可食率等指标将其划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 3 个等级，分级标准见表 1。未列入以上等级的果实为等外果。

4.2 安全指标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、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等安全指标应符合 LY/T 1777 的规定。

表 1 鲜酸枣质量分级指标

项 目		等 级		
		特级	一 级	二 级
感官指标	果实色泽*	色泽好	色泽好	色泽较好
	着色面积占果实表面 积的比例	1/2 以上	1/2 以上	1/3 以上
缺陷果	浆烂果/%	无	≤1	≤3
	裂果和机械伤/%	无	≤2	≤4
	病虫果/%	无	≤2	≤4
	总缺陷果/%	无	≤4	≤8
平均单果重 ^b		本品种平均单果重的 120%以上,均匀一致	本品种平均单果重的 110%以上,均匀一致	本品种平均单果重的 90%~110%,较均匀
杂质含量/%		≤0.1	≤0.3	≤0.5
可食率(以质量计)/%		≥85	≥80	≥75

5 检验方法

5.1 取样方法

按 GB/T 8855 的规定执行。

5.2 感官指标

5.2.1 外观特性

果实的成熟度、果形、色泽、着色面积等感官要求，在自然光下，用目测法鉴别。

5.2.2 异味

用鼻嗅的方法鉴别。

5.2.3 缺陷果

每批受检样品取样检验时,对浆烂果、裂果和机械伤、病虫果等有缺陷的样品做记录,按式(1)计算不合格率:

式中,

X — 不合格率, %;

n ——有缺陷样品的个数,单位为个;

N ——检验样本的总个数,单位为个。

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5.3 重量指标

5.3.1 单果重

用感量为 0.1 g 的天平准确称取 300 g~500 g 酸枣果,统计酸枣果的个数,按式(2)计算单果重,重复 3 次~5 次求平均值:

武中。

S ——单果重,单位为克每个(g/个);

w ——果实总重量, 单位为克(g);

W ——果实数量,单位为个。

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5.3.2 杂质含量

取不低于 5 kg 样品，统计各种杂质的重量，按式(3)计算杂质含量：

式中：

Z——杂质含量,%;

m ——杂质总重量, 单位为克(g);

M——样品总重量,单位为克(g)。

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5.3.3 串等果及其比率

根据果个大小、着色面积、色泽确定串等果。串等果的果重占样品总重的百分率即为串等果在样品中所占的比率。

5.4 可食率的测定

用感量为 0.1 g 的天平随机称取样酸枣 200 g~300 g,逐个剖开,将果肉与核及果柄分离,按式(4)计算果肉占果重的百分率:

式中,

γ —可食率, %;

d ——果肉重量, 单位为克(g);

D——果实总重量,单位为克(g)。

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5.5 安全指标

按 LY/T 1777 的规定执行。

6 判定规则

6.1 感官指标

在果形、色泽、大小等指标上允许有串等果,但不包括“杂质含量”和“缺陷果”两项指标。其容许度为:

- a) 特级果中允许有 5% 的一级果;
- b) 一级果中允许有 7% 的二级果;
- c) 二级果中允许有 10% 的等外果。

符合要求的即判定样品合格。

6.2 可食率指标

可食率不合格时,允许加倍取样复检,如仍有不合格,即判定该样品不合格,或降低等级。

6.3 安全指标

有一个项目不合格,即判定该样品不合格。

7 包装、标志和贮藏

7.1 包装

内外包装容器应坚固耐用,且容器内外均无刺伤果实的尖突物,并有合适的通气孔。

所有包装材料均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。外包装大小根据需要确定,一般不宜超过 10 kg。同一包装内果实质量等级指标应一致。

7.2 标志

在包装上打印或系挂标签,标明产品名称、重量、等级、产地(标注到县)、生产单位及详细地址、包装日期、执行标准代号。已注册商标的产品,可注明品牌名称及其标志。同一批货物,其包装标志应统一。标志上的字迹应清晰、完整、准确。

7.3 贮藏

采用冷藏保鲜库贮存。要求库房无异味;不得与有害、有毒物品混合存放;不得使用有损鲜酸枣果品质量的保鲜试剂和材料。贮藏时需标明贮藏期限。贮藏温度保持在 0 ℃~5 ℃。贮藏过程中要定期检查,防失水、霉烂。

